

曝光吉林省女子监狱

第 13 期 2012 年 7 月 8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 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 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孙秀霞被吉林省女子监狱迫害致死

长春法轮功学员孙秀霞, 女, 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下午 1:50 分被吉林省女子监狱(黑嘴子女子监狱)迫害致死, 终年五十岁。其丈夫王志宏仍被非法关押在监狱受迫害。

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晚, 长春市二道区“610”人员、二道区公安分局、金钱派出所警察数十人, 闯入孙秀霞家, 未出示任何证件, 强行将孙秀霞夫妇绑架, 并抢劫走家中电脑、电视等物品。十月二十一日, 二道区法院未通知家人和律师到庭, 秘密开庭, 非法判孙秀霞十年, 王志宏三年。

孙秀霞被劫持到黑嘴子女子监狱。因不放弃信仰, 孙秀霞曾多次被狱警折磨得奄奄一息, 惨不忍睹。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孙秀霞的儿子看望被非法关押近二年没有见面的母亲时得知, 黑嘴子狱警指使多名女犯人二十四小时不让孙秀霞睡觉、立正靠墙站着目向前方。孙秀霞的双腿因罚站肿得很厉害, 浑身都肿, 孙秀霞还多次被狱警送进监狱五楼的小黑屋严酷迫害。到监狱狱政科和驻监狱检察官投诉, 也没得到个说法。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孙秀霞



年轻时的孙秀霞

孙秀霞遗容

被转入中日联谊医院“抢救”, 当日死亡。家属在给孙秀霞换衣服时, 发现她腹部以下僵硬, 下身被用许多卫生纸和毛巾塞着, 肚脐、腿在往外流白色的水。警察阻拦家属拍照, 抢走照片, 家属最后仅留下一张手机拍摄的照片。◇

黑嘴子狱警说: “不能对宋彦群生命负责”

三个月前, 法轮功学员宋彦群绝食抵制吉林省黑嘴子女子监狱教唆犯人对她进行毫无人性的迫害。目前她身体极度消瘦, 精神意识有时恍惚不清。而副监狱长王力军还无人性的叫嚣: 不能对宋彦群的生命负责。

吉林舒兰市法轮功女学员宋彦群,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被舒兰市公安局绑架, 二零零四年五月被舒兰市人民法院非法判刑十二年。多年来, 吉林省黑嘴子女子监狱在精神和肉体上对宋彦群进行残酷迫害。宋彦群的妹妹宋冰, 因修炼法轮功, 已被中共迫害致死。

目前, 在宋彦群身体极度虚弱的情况下, 吉林省女子监狱的狱警教仍教唆的“包夹”犯人对她进行严管迫害: 不让她知道时间, 不让她睡觉, 包夹则轮流睡觉; 不让她坐着, 罚站, 导致宋彦群的下肢一直浮肿; 而又将宋彦群的头朝下吊起来, 倒控着挂起来; 将宋彦群绑在床上, 强行灌食, 而且长时间绑在床上。

在女儿绝食生命垂危之时, 宋彦群年过七旬的父母多次找监狱人员, 但均遭责难和推诿。找到吉林省司法

厅, 仅能见到信访办的人, 其它部门在门卫就拦住了, 根本不让见任何部门, 而信访办也推诿, 说让找监狱管理局解决。后来老人又多次找到吉林省监狱管理局, 见到信访办、刑罚执行处和纪检处的人员, 要求调查、制止吉林省监狱的违纪违法的迫害行为, 要求接女儿回家, 但一个月过去了也不见下文。

监狱长武泽云见到宋彦群的父母大发脾气, 口口声声说没有迫害宋彦群, 却避而不谈宋彦群以前和目前正在遭受的迫害事实, 作为监狱长她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副监狱长王力军更是凶恶地说不能对宋彦群的生命负责, 完全是一个无人性的中共帮凶。监狱医院院长宫云霞则以宋彦群的身体指标一切正常而推辞, 全然不顾宋彦群有时精神恍惚、身体极度消瘦和虚弱的医学事实。

宋彦群的父母为女儿的生命多日奔波于舒兰、长春之间, 四处求助, 希望能唤起相关人员的人性、良知, 帮助女儿回家, 保障生命。

善恶有报是天理, 奉劝女子监狱相关责任人, 停止助纣为虐、迫害善良, 继续与邪共为伍, 自毁未来。◇

真人演示中共监狱折磨法轮功学员的酷刑



长时间绑在床上



野蛮灌食



长时间倒控挂起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 截至 2012 年 7 月 6 日止, 已有超过 1 亿 1950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邪恶组织。

控告吉林省女子监狱对我女儿宋彦群的严重迫害

——致相关部门领导的公开信

各相关部门领导：

作为父母，我们是含着滴滴血泪写下这封信的，希望所有见到此信的领导能体会我们这对年过七旬父母哭泣的心。我的女儿是个善良、纯真、坚持信仰的好孩子，我们为女儿骄傲。但现女儿被迫害得生命垂危，我们向所有领导哭诉我们的冤情，拼了这条老命也一定要接女儿回家！我们也盼望：所有见此信的人都能以您本性中的正义与良知来评判是非，还公理于天下。

今年五月初，我们看到女儿身体消瘦、浮肿，有被殴打痕迹。她向我们诉说了被警察唆使刑事犯人扒光衣服毒打的事，身体上残留被打的痕迹仍清晰可见。因为彦群坚持“真善忍”的信仰，拒绝骂人、揭批、写“五书”等等，被罚站、殴打、不让睡觉等，现已下肢紫黑、浮肿、小便不正常。当年风华正茂健康年轻的女儿，已瘦得皮包骨。彦群为维护自己的正当权利，抗议监狱侵害人权的犯罪行径，已绝食了两个多月。作为母亲，看到女儿如此情况，当即向监狱强烈抗议，但监狱不但不解决问题，反而立即强行取消会见，时至今日，监狱方面仍然不让心已滴血的老伴去探望已生命垂危的女儿。

在女儿与警察间接的描述中，得知的情况是：今年三月，女子监狱教育大队（大队长：张淑珍、教导员：孙季生、管教：沙丽丽）逼迫她写揭批法轮功的材料，并将她关押在“严管班”进行“严管”，安排四个犯人“包夹”监控、限制、迫害她。四月十一日晚，四个“包夹”在管教的唆使下，把她的衣服扒光毒打，还往身上、腿上、脚上猛踩，打得她遍体鳞伤。还有一个“包夹”天天打她嘴巴。在女儿各项功能小便正常时，就被强行插导尿管，这哪里是治疗？完全是更残酷的折磨啊！

在此种情况下，女儿以绝食的方式抗议，现已过去两个多月了，女儿的生命已处在极其危险的境地，在我

们的强烈要求下，六月五日我见到了女儿，房间里有三个女刑事犯在美其名曰“看护”，实则是监控。我让女儿坐着，她不敢坐，在其他人的监视下她说“我没权利坐着”。我看到她因长时间罚站而导致的下肢和双脚严重浮肿，手脚冰凉，教导员孙季生在旁边说，我们正给她治呢。女儿说为治疗她的双脚浮肿，竟将她头朝下，倒控着挂起来吊着，女儿还说她没有睡觉、上厕所的权利。女儿现已生命垂危，监狱却还为逼迫她放弃信仰而采取罚站、倒挂、剥夺睡眠、上厕所等最起码的基本人权，还口口声声声称在为她“治疗”……，如此种种，听得我心惊胆寒，这哪是治疗？是在把人往死里逼啊，更何况是已骨瘦如柴，绝食两个月，生命的各项体能指标都不正常的彦群。女儿还告诉我监狱拿来一份生死自负的文件让她签字，女儿拒绝签字，最后监狱威逼胁迫她按了手印，监狱这种脱卸责任的做法，无异于掩耳盗铃。这样的恐怖之地，我女儿的生命谁能负责？！我女儿的生存权谁能维护？！这个对外高喊“春风化雨”的吉林省女子监狱，到底还隐藏了多少邪恶至极、见不得人的罪恶？

看着被残酷迫害近十年已骨瘦如柴但仍坚持真理的女儿，我的心在流血。但我们也知道，面对女儿如此惨烈的遭遇，我们要做的已不仅仅是简单的个人维权问题——揭露罪恶，就是在匡扶正义。没有大环境的正义，没有人性的回归，就是在为罪恶提供滋长的环境。只有实现普遍的正义良知，我们的女儿才会获得彻底的自由。我们一定要把女儿的遭遇公之于众，我们要把罪恶的角落放在光天化日之下，让行恶者的罪行无处遁形。我们相信，在我女儿的个案上，每一个知情者被唤醒的善心与良知，都会成为帮助她摆脱罪恶的有效助力。所以，无论面对何种危险与挑战，我们都要坚定地勇敢地站在正义的一边。

信仰自由是全世界公认的普世权利，难道仅仅因为女儿信仰真善忍就要被如此迫害甚至失去生命吗？！现在已有众多律师走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法律上明确规定，任何人的身体都不允许受到任何形式的肉体侵害。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条明确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身为警察，理应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依照《警察法》和《监狱法》的规定，秉公执法、公道办事，严禁体罚、虐待被关押人员、严禁殴打或唆使其他人打人。而吉林省女子监狱的部份警察不仅自己执法犯法，还教唆罪犯违法、犯罪，毫无起码的社会公德，严重败坏警察的整体形象，已经触犯了我国《刑法》，构成“故意伤害罪”和“虐待被监管人罪”。因此，相关部门有责任制止这种严重的犯罪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警察的法律责任。自古以来，善恶有报是天理！人做什么都是为自己而做，都必须承担相应的后果！迫害我女儿的主要责任人监狱长武泽云、改造副监狱长王力军、医院院长宫云霞、教育大队队长张淑珍、教导员孙季生、管教沙丽丽。

与一切权利相比，生命权是最重要的，鉴于目前我女儿生命垂危，强烈呼吁相关部门，帮助我女儿立即回家治疗！请您以正义、人道、良知面对这残酷的真相，请您帮助呼吁、结束迫害，维护人权，请您对我们维护女儿权益的呐喊给予发自内心的支持！让善良、纯真的女儿脱离生命威胁，离开这个毫无人性、毫无责任的迫害环境！

宋彦群父母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